

证券代码: 300514

证券简称: 友讯达

公告编号: 2020-036

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 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友讯达	股票代码	30051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正钊	李娉娉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光前工业区十七栋六楼	
电话	0755-23230588	0755-23230588	
电子信箱	yxd@friendcom.com	yxd@friendco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121,806.41	268,598,061.39	14.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53,764.27	9,587,093.11	6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920,194.52	5,645,925.45	9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668,468.19	-5,832,663.65	1,03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8	0.0479	6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8	0.0479	6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80%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4,760,121.83	1,146,781,635.92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7,470,780.60	571,896,740.73	0.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涛	境内自然人	24.19%	48,384,000	36,288,000		
海南华诚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2%	23,040,000	0	质押	14,055,000
崔霞	境内自然人	7.20%	14,400,000	10,800,000	质押	9,370,000
崔奕	境内自然人	6.05%	12,096,000	0		
许持和	境内自然人	5.76%	11,520,000	0		
华周	境内自然人	3.16%	6,310,800	0		
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5,760,000	0		
张文玉	境内自然人	2.83%	5,660,000	0		
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3,120,000	0		
深圳友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2,88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崔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崔霞、崔奕为崔涛一致行动人；海南华诚盛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崔霞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威而来斯科技有限公司为股东崔涛控制的公司；深圳威而来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友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崔涛控制的合伙企业。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崔涛
变更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1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随着物联网的不断发展和标准化持续推进，产业链各方力量致力于解决物联网发展过程中缺乏技术标准的问题，目前已经基本形成了包括总体性标准、基础共性标准和行业应用标准在内的全球物联网标准化体系框架，目的在于促进物联网终端互联互通，加速产业发展。随着 5G 等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物联网在建设智慧城市的过程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物联网为城市的水电、医疗、交通等行业的高效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保障，使得城市的发展更加井然有序，最终实现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812.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1%；实现利润总额 1,96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3.72%；实现净利润 1,55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24%；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0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3.42%。报告期内，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公司积蓄力量，厚积薄发，在提升内功的基础上，积极应对外在环境的变化，重点工作如下：

(1) 研发新一代智能物联传感器网络系统（MuCoFAN）

自国家电网提出建设“三型两网”发展战略以来，公司积极学习理解、深入研究泛在电力物联网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电力物联网方面，公司充分利用电力物联网通信的领先优势，了解客户需求，基于高速电力线载波 HPLC 和无线 Mesh 混合网络基本架构，运用自组织、自修复、双介质、双向、自适应传输路由选择等关键技术，自主研发 MuCoFAN（Multi-mode & deep-Coverage Field Area Network）智能物联传感器网络系统，同时开发建设 MuCoFAN 网络平台的仿真验证及测试检验系统，并将技术成果转化成为公司的集成电路芯片，网络通信模块产品，知识产权和行业标准。该网络平台技术与产品将广泛应用于电、水、气、热等公用事业采集系统建设，以及其他物联网行业的广泛应用，可有力促进项目成果的产业化发展。

目前公司已完成 MuCoFAN1.0 版，报告期内正积极完善并在此基础上推出 MuCoFAN2.0 版。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参与电力物联网试点项目，将 MuCoFAN 技术应用于满足电力物联网建设需求的产品。

(2) 加快新产品的市场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全员上下一心，积极应对疫情给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有序复产复工，积极跟进客户需求，大力开拓市场，保障业务的稳定增长。并在江苏等多地加大新产品的试点工作的力度，为后续的市场拓展奠定了基础。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以结果为导向和过程管理为依托的“目标管理”模式，实行岗位绩效承诺责任制，将公司战略经营目标层层分解至各大体系、职能部门及员工个人，通过绩效管理，为薪资调整、职位调整、培训等人力资源决策提供依据，持续不断地提高和改进公司、部门和员工的工作业绩。报告期内，在聚焦公司战略实现的过程中，注重企业文化及价值观的塑造与打造，通过中高层管理者为期 2 个月的封闭学习与培训，凝聚公司多年来的企业文化智慧结晶，最终形成“北斗七星”文化价值观，为公司长期战略的实现提供了浓厚的文化氛围。

(4) 总部生产搬迁至东莞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友讯达购置的东莞常平镇珠宝城文化产业中心 20 栋厂房已基本完成装修工作，公司已将深圳总部生产搬迁至东莞厂房。此次搬迁至东莞毗邻公司总部，资源丰富，成本较低，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需求。本次搬迁不仅是公司整体办公空间的升级，同时将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	------	----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统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4)。
---	---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